

证券代码：836312

证券简称：集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韦耀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韦耀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陈秋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，本次任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9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1.09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晶晶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本次任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任命韦耀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同时免去陈秋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位，免去李晶晶担任财务负责人职位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韦耀兵先生，198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七天酒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广州兴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、业务副总裁等；2024年5月加入集美新材任董事长助理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